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細則第2條

- (i) 緊接現有之「此等細則」釋義後加入以下之新釋義及其旁註：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刪除「認可結算所」之現行釋義全文及由以下之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乃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iii)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行釋義全文及由以下之新釋義及其旁註取代：

「附屬公司」及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按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之釋義詮釋；
「控股公司」

(b) 細則第80條

- (i) 緊接細則第80條第一句「除非」二字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之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或」字句。
- (ii) 於細則第80條第一句「被正式要求」等字後加入「而此乃按照載列於本細則第80條之下列條文提出」字句。

(iii) 緊隨細則第80條第二段開首「除非」二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之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或除非」字句。

(iv) 於細則第80條第二段第一行「被要求」等字後加入「而此乃按照載列於本細則第80條之上列條文提出」字句。

(c) 細則第89(a)條

將現有之細則第89條(a)段重訂為細則第89條(a)(i)段及加入以下新訂之第(ii)段及其旁註：

違反上市規則 (ii) 倘任何股東根據當時適用之法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之投票
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算在內。

(d) 細則第96(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6條(b)段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第(b)段取代：

(b) 倘若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藉該結算所之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假如委派或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涉及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獲委派或授權之一名人士有權代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能夠行使之權力相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一位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e) 細則第107(c)、(e)及(f)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c)段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第(c)段及其旁註取代：

擁有重大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
權益之董事 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不得投票 (亦不可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
將不予點算(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
項禁止條款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董事可就 (i) 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予：

若干事項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此乃基於彼或其任何一位應
作出投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
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提供；或

- (bb) 第三方，而此乃基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就此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其所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此取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e)段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第(e)段及其旁註取代：
- 可決定董事
投票權之
人士
- (e) 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倘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之權益，則由其他董事處理)，而該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關於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如適用)該主席)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f)段全文。

(f) 細則第116條

刪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等字。

(g) 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全文及由以下新訂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提名他人參選須給予之通知

120.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例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直至本公司獲提交通知書(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為止。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